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俞俊雄，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俞俊雄，195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报表审计、公司重组、改制与上市、并购等专业服务工作。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。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3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；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，应参加股东大会 2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本人对 2024 年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

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严格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沟通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俞俊雄

2025 年 4 月 25 日